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鄭仁昌

聯絡電話：02-89798418

傳真：02-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3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0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000A114116043301-1.pdf、301000000A114116043301-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本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之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priorityEnlist/app/early/login>）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

兵員徵集科 收文:114/04/07



1140094431

有附件

止；延緩入營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4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78

線